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338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江市国家地表水 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你单位关于建设湛江市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现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湛江市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分别在鹤地水库、九洲江、营仔河、南渡河、鉴江、袂花江等航道处沿岸建设山角、排里、营仔、南渡河桥、黄坡和大山江等6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其中，山角站位于鹤地水库西岸石角西桥上游约3.9公里处；排里站位于九洲江左岸排里大桥下游约20米处；营仔站位于营仔河右岸营仔河水闸下游约80米处；南渡河桥站位于南渡河左岸粤

海铁路桥下游约 780 米处；黄坡站位于鉴江江心洲左汊左岸黄坡大桥上游约 850 米处；大山江站位于袂花江右岸袂花江大桥上游约 600 米处。各监测站所处河段岸线及河势基本稳定，同意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各监测站均由站房和采水单元（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浮筒、采水管道、采水导杆等设施）组成，基本同意《湛江市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各监测站的平面布置要求。监测站房均布置于岸滩之上，山角、排里、营仔、黄坡、大山江站采用栈桥方式取水，取水头部（栈桥）前沿线与规划航道边线距离分别约为 78 米、7 米、44 米、230 米和 47 米，最大取水能力为 3 立方米/小时；南渡河桥站采水单元布置于雷州市自来水厂溪头取水口现有构筑物内，取水头部与规划航道边线距离约为 149 米，最大取水能力为 6 立方米/小时。各监测站取水设施的设置和作业对河床变化、水流影响较小，在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后，不影响航道与通航。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取水栈桥应充分考虑船舶触碰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加强

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通航安全。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相邻桥梁、缆线、取水口等建筑物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分别向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湛江市交通运输局。